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為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及『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訂定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標準，並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經理人係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項目彙總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所依據之辦法規章及性質說明
一、董事酬金：共四大類		
1. 報酬	全體董事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全體董事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業務執行費	全體董事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4. 其他所得	全體董事	說明：董事本人結婚致贈禮金 20,000 元 董事子女結婚致贈禮金 20,000 元 董事本人死亡致贈奠儀 10,000 元 董事父母或配偶死亡致贈奠儀 10,000 元 董事子女死亡致贈奠儀 10,000 元

二、經理人得支領之相關酬金：共五大類

1. 薪資	全體員工	說明：1. 依聘僱時雙方合意約定之水準給薪。 2. 薪資結構分為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 (1)本薪：依職階、學歷、經歷而核定之。 (2)職務加給：按其擔任之主管職務發給。 (3)伙食津貼：依稅法給付限額為 1800 元。
2. 獎金	全體員工	說明：獎金：年節獎金、年終獎金、獎勵獎金
3. 員工紅利	全體員工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4. 特支費	副總經理級 以上人員	依據：公務車輛管理辦法 說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階及以上人員
5. 退職、退休金	全體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管理辦法 說明：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第四條：本辦法實施或修改均需經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